

臺中市西區大同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公告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缺額：

時間	缺額	備註
08:00-16:00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每日時數依教育局特教科核發為主
16:00-18:00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每日2小時

三、薪津：時薪 183 元，按月核發(需扣除勞健保自付額)。

四、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協助本幼兒園特殊學生上課事宜。

五、工作項目：

(一)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學生之生活照顧和指導，如：用膳、飲水、如廁、個人整潔及教學設備和環境維護等。

(二)協助學生適應在校時的學習及協助教師處理學生的突發狀況。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資格條件：

(一)高中（職）畢業（含）或同等學力以上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並具愛心、耐心、對特殊教育工作者有熱忱且能配合學校需要作任務分配及調整者。

(二)具基本電腦操作能力。

(三)具特教服務相關資歷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優先僱用。

七、工作時間：配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有必要時須配合學校活動，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八、工作地點：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九、簡章及報名表件：逕至大同國小網站之校務佈告欄下載。

十、報名時間和地點：自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10 時至大同國小附設幼兒園親自或委託辦理報名，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甄選（電話：04-22222313 轉 1770；洪主任）。

十一、報名繳交應徵資料影本（請用 A4 紙張，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一）報名表（如附件）。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張）。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或相關學經歷證明（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五）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報名時當場填寫）。

十二、甄選方式：書面審查。

十三、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 1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

（二）錄取人員應於通知報到日當日 12 時前至本校幼兒園報到，逾時報到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四、附則：

（一）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臺中市西區大同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延長照顧服務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時段：☐08:00-16:00 ☐16:00-18:00

報名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貼 照 片 處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女 ☐ 男		
聯 絡 方 式	公：() 私：()		手機： E-mail：			
聯 絡 地 址				婚 姻 狀 況	☐ 已婚 ☐ 未婚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經 歷	機 關 (公 司) 名 稱	處 室 及 職 稱	服 務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簡要自述 (130 至 150 字)						
本人簽章	(請簽名蓋章)					
繳驗證件 及繳交資 料影本	1. ☐ 報名表 2. ☐ 切結書 3. ☐ 國民身分證 4.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 其他(專業證照) 6.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資格審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員		

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徵才公告內容，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 依法停止任用者。
-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8)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貳、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二、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三、錄取後經查證具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者。

此致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